

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加快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发展和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规划期至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民生福祉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等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生态功能持续增强。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扎实推进,森林覆盖率达 30.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 85.8%,治理沙化土地 108.2 万亩,退牧还草 1342 万亩,江河出境断面水质常年保持Ⅲ类以上标准。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县城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提高到 76.6%、97.5%。

生态经济健康发展。“十三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9%,2020 年达到 822.4 亿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6.6%。生态产业加快发展,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1 个、5A 级景区 2 个、天府旅游名县 4 个,2020 年接待旅游人次 6405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637 亿元;清洁能源装机达到 1868 万千瓦,特色农牧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中藏药业、民族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民生福祉显著改善。31个贫困县（市）全部摘帽，1966个贫困村全部退出，33万余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7.7%和10.6%、达到36777元和14597元。住房、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10个县启动实施集中供暖。

基础设施明显提升。交通建设取得重大突破，雅康高速、汶马高速建成通车，两州州府所在地结束不通高速的历史，国省干线通车里程超过9600公里，基本实现县县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和“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硬化路”。成兰铁路加快建设，川藏铁路、西成铁路开工建设。甘孜格萨尔机场通航，运营机场达到5个。骨干水利工程加快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和电网改造全面完成，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发展机遇。中央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和中央对涉藏地区工作部署，为川西北地区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创造了历史性机遇。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加快建设川藏铁路、成兰铁路等重大交通项目，有助于该区域更好融入全省经济文化体系，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困难挑战。生态系统敏感脆弱，生态修复和恢复难度较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维护成本高，生态补偿机制尚

不健全，资源环境约束突出。自然灾害易发多发，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严峻，应急救援能力不足。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社会发育程度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较多，特色优势资源转化不足，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不高，资金、人才等要素短缺。社会治理基础薄弱，维护社会稳定任务繁重。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发展壮大生态经济，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弘扬传统文化，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在压倒性位置，坚定不移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完善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和实现机制，强化全域旅游引领带动作用，发展壮大生态经济，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以人为本，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群众就业增收能力，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优化布局，协调发展。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引导资源适度开发、产业适度集聚、人口适度集中，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推动形成生态保护、生产发展、生活富裕有机统一的发展格局。

服务大局，维护稳定。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安全大局，树立底线思维，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节 发展定位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制度，强化国土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建立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探索生态资源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路径和模式，建设全国生态文明高地。

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突出绿色生态、红色长征和特色民族三大主题，强化资源整合，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精品旅游景区、线路和品牌，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成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坚持绿色化、集聚化、品牌

化发展导向，因地制宜成片成带成规模建设特色生态农牧业基地，促进农牧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强化农产品品牌和质量建设，提升农牧业现代化水平，建设经济效益好、增收带动作用强的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

国家重要清洁能源基地。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科学有序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等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加快开发太阳能、风能、地热等清洁能源，提升能源输送能力，推进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打造水风光多能互补的国家级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基地。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生态产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达到更高水平，建成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典范，为全国碳达峰、碳中和作出积极贡献。

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更加优化，基本实现草畜平衡，草原沙化退化、湿地萎缩、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分别达到 30.3%和 86%，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满足程度大于 90%，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加快健全。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覆盖，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0%，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达到考核要求，主要江河国省考核断面水质保持Ⅲ类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经济发展更高质量。特色生态产业加快发展，生态经济

体系初步形成。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初步建成，文化产业发展壮大；高原现代特色农牧业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农牧业产业化水平明显提升；水风光互补的国家重要清洁能源基地基本建成，清洁能源装机达到 2750 万千瓦。城镇化加快推进，城镇化率达到 42% 以上。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构建，电力保障和送出能力持续增强，现代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形成，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基础设施瓶颈制约有效缓解。

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居民收入年均增速快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取得新成效，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更加充分，藏传佛教中国化水平不断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展望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领先水平，生态安全屏障功能不断增强，特色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成为全国民族地区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样板，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深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持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质量，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一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构筑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建设巴颜喀拉山—若尔盖湿地长江黄河水源涵养、岷山—邛崃山—大雪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两大生态安全屏障，加强长沙贡玛高原湿地、沙鲁里山、大雪山、贡嘎山、川西横断山南段、岷江—邛崃山、红原—若尔盖湿地等七大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系统推进黄河、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五大生态廊道保护与建设，形成“两屏七区五廊”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提高国土空间治理水平。加快构建“三区三线”国土空间管控格局，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制定实施差异化分区管控政策。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发建设活动，有序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保护与修复，强化保护成效评价考核。建立生态环境监管法规标准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加强空间发展统筹协调，保障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用地需求。

增强重要生态区功能。继续推进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若尔盖草原湿地两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推动建设若尔盖国家公园，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能力建设，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气候变化对重要

生态涵养功能区影响的监测。

第二节 保护修复重要生态系统

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草原综合治理，严格落实草畜平衡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草畜平衡、草原禁牧、轮牧休牧，开展草原资源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推动以草定畜、定牧。推进超载过牧草原减畜，完善减畜补助政策，确保牲畜数量只减不增。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推进区域荒漠化、沙化土地和黑土滩等退化草原治理。控制散养放牧规模，因地制宜开展集中饲养，减轻草地利用强度。开展光伏治沙试点，巩固提升治沙成果。

强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天然林保护、森林抚育和封育管护工程，推进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因地制宜营造生态公益林和防护林，加强荒山荒坡裸露地、地灾损毁林地、工程创面植被恢复。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退化林修复和低效林改造。加大森林病虫害防治力度。

提升湿地水源涵养功能。开展退牧还湿和季节性禁牧还湿，对中度及以上退化区域实施封禁保护，实施重要湿地生态补水工程，联通河湖水系，恢复湿地功能，提升长江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能力。建设以若尔盖、长沙贡玛为重点的最美高原湿地。完善草原沼泽湿地生态保护管理体系，加强湿地保护与管理能力建设，扩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范围。

专栏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1 草原保护修复
建设草原围栏，改良退化草原，实施人工种草，治理黑土滩和退化草地 900 万亩。
2 森林生态保护
封山育林 263 万亩，退化林修复 110 万亩。
3 湿地保护修复
保护修复湿地 25 万亩，湿地管护 700 万亩。

第三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草原、河流、湖泊和珍稀野生动植物为代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地质遗迹保护。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极小植物种群与极度濒危动物物种拯救、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等工程，加强大熊猫、金丝猴、藏羚羊、雪豹、狼、黑颈鹤等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加强物种资源管理。加强高原物种资源的调查、监测，适当筛选可利用物种，逐步建设高原种质资源库。以检测和科学研究为基础，适当采取植被恢复、降低人为活动强度等方式，增强破碎化栖息地间的连通性。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风险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行为，禁捕野生鱼类。

第四节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监测体系建设，打造森林草原防火预警智能平台。推进综合性森林草原消防站、防火通道、林（草）火阻隔带、森林航空消防、无人机航空护林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水平。加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和护林护草员队伍建设。抓好

安全用火教育和森林草原火灾源头管控。

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强化地震、滑坡、泥石流、山洪、冰雪、旱汛等灾害监测预警预防。实施防灾减灾重大工程，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易灾地区综合治理，加大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力度。加强减灾中心、城镇疏散场地、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加强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应急科技支撑，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健全完善铁路、公路等应急运力储备，依托铁路建设公铁两用的救援和灾备中心，建设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

专栏2 防灾减灾重点工程	
1 森林草原防灭火	建设草原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防火检查站、林区道路、森林草原管护站点等基础设施。
2 自然灾害防治	建设州县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场所）、监测预警平台、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处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 应急保障体系	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库体系，建设甘孜州日常必需品信息调度应急储备中心。

第四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保持天蓝、地绿、水净良好环境。

第一节 提高环境保护治理水平

加强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加快重点城镇、景区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探索推广适用于高原地区垃圾、污水处理和农村厕所新（改）建的工艺及技术模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和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全覆盖。健全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保障机制。加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设施规范化建设，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推进高海拔地区城镇清洁供暖，强化供暖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实施集中供暖“煤改电”工程。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进镇村医疗废物无害化管理。

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强化河湖长制，落实水功能区分级管控，强化源头水体保护，建设美丽河湖。持续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行动，对江河干支流排污口进行专项整治，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和涉水建设项目许可，规范河道采砂，继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健全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控联治机制，建立健全河湖健康评价标准体系，创建河湖管护示范县。

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推广畜禽粪便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技术，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行动，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加大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力度。

推进矿山迹地生态修复。按照绿色矿山要求推进新建矿山开发，实施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地形地貌重塑、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按

照“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盘活矿区自然资源，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提高环境监管治理水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站点建设，建设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and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加大环境执法监督力度，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

第二节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促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落实能源、水资源消耗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发展节水农业，加强城镇节水，推进企业节水改造。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有条件的县城和城镇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和山体空间。促进锂矿等资源高效利用，提升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促进绿色锂电产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支持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

加强节能低碳建设。开展碳资产提升行动，推动林草、湿地碳汇开发和交易，推进生产过程碳减排、碳收集利用和封存试点，加快发展碳汇经济。实施既有建筑节能和保温技术改造，鼓励采用新型建材、新型建造方式，推广建设免维

护、零碳排放建筑。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以电代柴”“以电代煤”，推广光热、光电、风能、地热等技术。

第五章 构建高效生态产业体系

妥善处理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关系，推动生态资源优势向产业发展优势转化，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以生态产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促进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统筹整合绿色自然风光、红色长征精神、特色民族文化等旅游资源，推进藏羌彝文化走廊建设，加快建设 G317/G318 中国最美景观大道、黄河天路国家旅游风景道、“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廊道，打造大九寨国际旅游区、环贡嘎山生态旅游区、香格里拉核心旅游区、大熊猫及羌文化旅游区、大草原湿地旅游区、格萨尔文化旅游区等六大旅游精品区，重点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之旅、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之旅、中国大香格里拉之旅、黄河探源文化之旅国家级文旅精品线路，推出大九寨世界遗产国际旅游线、大熊猫国际生态旅游线、环亚丁原生态秘境观光旅游线、大贡嘎国际生态精品旅游环线、最美湿地草原落地自驾旅游线精品主题线路。推进九寨沟、黄龙、稻城亚丁、海螺沟、汶川特别旅游区、四姑娘山、木格措、泸定桥、贡嘎西坡等景区提档升级，依托川藏铁路等重大工程打造工程景观。积极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加强特色旅游村庄建设，推进景城景镇景村一体化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

提升旅游基础设施水平。推动“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国省干线服务品质和能力提升，配套建设国省干线旅游服务设施。加强景区道路、电力、通信、供水、停车场、生态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游客服务中心、购物、娱乐、医疗、供氧等服务设施。发展星级酒店、主题酒店、精品民宿，提升旅游接待服务能力。加快“互联网+旅游”进程，建设智慧旅游体系。

促进旅游产品创新提质。打造“全域、全时、立体、多元”旅游产品体系，开发季节互补旅游产品，深耕“春赏花、夏避暑、秋观叶、冬玩雪”的四季旅游市场。深度开发红色研学、健康养生、休闲度假、山地探险、户外运动、科学考察、演艺娱乐、冰雪运动等旅游产品。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体验基地。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建立标准化研究和实践基地。

培育生态文化旅游品牌。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创新旅游营销模式，加大重点景区联动和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大熊猫、大九寨、大香格里拉、大贡嘎、大草原等文旅品牌市场影响力，组建旅游推广联盟，打造区域代表性文化演艺品牌，发挥好红原大草原夏季雅克音乐季、康定情歌国际音乐节、环贡嘎山百公里国际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等节会和赛事的宣传影响作用。支持涉旅企业兼并重组，引进培育一批知名旅游企业集团。

第二节 推进高原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统筹布局现代农牧业基地。北部高原地区重点发展牦牛、

藏羊、藏猪等优势畜牧业和中藏药材，金沙江流域重点发展特色水果、错季蔬菜、酿酒葡萄、中藏药材，雅砻江流域重点发展青稞、花椒、春油菜和中藏药材，岷江和大渡河流域重点发展甜樱桃、酿酒葡萄、食用菌、茶叶、花椒、核桃和错季蔬菜，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改善农牧业发展条件。实施耕地保护与提升工程，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智能温室等设施农业建设，推广运用现代农牧业机械装备。推进标准化养殖，完善养殖基础设施。积极开展现代家庭牧场示范，大力发展联户牧场。完善农产品冷链仓储体系，建设农产品市场和流通设施。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建设，健全畜牧兽医服务网络，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加快发展数字农业。

促进农牧业提质增效。推动畜牧业转型发展，推广“夏秋天然放牧+冬春半舍饲补饲”和“牧繁农育”养殖方式，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和现代数字牧场建设，有序发展商品草产业。强化产业协同和合理分工，发展适度规模化经营，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合组织和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政策引导和利益引导，提高牲畜商品率。推进特色农牧业基地景观化打造，促进农畜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

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重点开发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高原葡萄酒、优质饮用水、牦牛乳制品、藏羌医药、保健食品等特色产品。推广“圣洁甘孜”“净土阿坝”加企业商标“双品牌”模式，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东部发达地区的“菜篮子”“果盘子”重要供

给地。

专栏3 农牧业发展重点工程	
1	农业基础设施 建设雅砻江、金沙江、岷江、大渡河流域机电提灌站和太阳能提灌站。
2	特色农业基地 建设马铃薯、青稞、特色水果、蔬菜、花椒、道地中药材等基地。
3	畜禽养殖基地 建设牦牛、羊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和生猪（含藏猪）、鸡规模化养殖基地。
4	农业园区 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建成省级园区15个，实现每个县（市）至少1个州级园区。

第三节 科学开发可再生能源资源

有序开发水电资源。继续推进雅砻江、金沙江、大渡河水电基地建设，建成双江口、两河口、叶巴滩、苏洼龙、金川、硬梁包、巴塘、巴拉等电站，加快建设拉哇等电站，开工建设昌波、岗托、旭龙、孟底沟、巴底、达维、金顶等电站。

加快发展新能源。按照全省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有序推进太阳能资源开发。科学开展测风工作，推进高原风电试点示范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就近消纳的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加快建设风光水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基地。

提高电力消纳水平。用好计划电量调节、直接交易电量、富余电量、留存电量等支持政策，营造电价“洼地”引导产业集聚，支持大数据、水制氢、云计算等绿色载能产业发展，加快建设水电消纳示范园区。

第四节 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产业

增强商贸服务能力。依托康定、马尔康、区域性中心县

城和交通枢纽，建设川滇青甘藏五省（区）交界区域的省际商贸中心。推进特色商旅小镇、特色商业街、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建设，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特色产品展示销售区。推动餐饮住宿行业转型升级。建设境外游客离境购物免税店。

完善现代物流体系。依托川藏铁路、成兰铁路、成西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康定新都桥、松潘川主寺、理塘县、阿坝县、茂县等区域性物流基地，打造内接成渝、外联西北、辐射滇藏的区域物流中心。推动“互联网+物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完善物流配送体系，构建覆盖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应急物流建设。

第六章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

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加强交通、能源、水利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强轨道交通建设。推进铁路大通道建设，建成成兰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加快建设川藏铁路雅林段、西宁至成都铁路，开展成都至格尔木铁路前期工作研究。加快建设都江堰至四姑娘山轨道交通项目，深化研究川主寺至九寨沟轨道交通项目。

加快公路互联互通。加快构建内通外联、功能完善的路网体系，建成绵阳至九寨沟、马尔康至久治、泸定至石棉、G4218线康定过境段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新都桥至理塘、汶川至川主寺、G4217成汶扩容等高速公路，有序推进理塘至

巴塘、汶川至川主寺、马尔康至康定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推进 G318 四川段提质改造、G549 线九龙至稻城待贯通路建设，启动 G248 线白湾至马奈等国省道升级改造，推动普通省道提档升级。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实施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建设幸福美丽乡村路。建立健全公路养护机制。加强客货运站点建设。

加强机场建设运营。研究论证在阿坝州、甘孜州新建运输机场。提升九寨黄龙机场口岸功能和阿坝红原、康定、稻城亚丁、甘孜格萨尔机场运营服务能力，研究加密支线机场航线。推动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建设九寨沟、若尔盖、巴塘等通用机场和一批直升机应急起降点。

第二节 增强能源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加强电网建设。加快建设特高压交流工程，推进甘孜—天府南—成都东、阿坝—成都东特高压交流通道建设，加快金沙江上游特高压送出工程前期工作进度，增强清洁能源外送能力。完善 500 千伏和 220 千伏输变电网络，建设川藏铁路电力配套设施。推进 110 千伏输变电网络建设和 35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优化改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独立供区改革和移交划转。

优化油气站点和充换电设施布局。依托高速公路、旅游环线、重点景区建设加油站、加氢示范点，配套完善油气输送和储运设施，推进 CNG、LNG 供气站建设，增强成品油、燃气保障能力。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具备条件的国省干线服务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装置，实施“充电桩进小区”示范

项目。

专栏4 电网建设重点工程	
1	电力外送通道 推进甘孜—天府南—成都东、阿坝—成都东 1000 千伏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建设，规划建设理塘 500 千伏变电站、毛垭坝 500 千伏变电站，开工建设新都桥 220 千伏变电站、金川 220 千伏变电站等输变电工程等项目。
2	城乡电网改造 改造乡村、城镇农村电网设施，电网延伸取代独立光伏。升级改造输电线路。

第三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水源工程建设。加快甲尔多、中阿坝、阿木卡、三垭、查玛日东等骨干水利工程和俄雅同、赠科等水利工程渠系配套建设，提高水资源调配能力。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农牧区灌溉工程建设。

强化城乡供水保障。开展城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自来水厂、供水管网、净化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城镇安全供水保障能力。加强饮用水源地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改善边远农牧区供水条件。推广应用高原新型 100 摄氏度无压开水机。

加快防洪工程建设。加强黄河干流和金沙江、雅砻江、岷江、大渡河、黑河、白河等主要江河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推进防洪薄弱河段堤防建设。完善城镇防洪排涝体系，保障城镇防洪安全。完善水文站网与防汛非工程措施，提升监测预警和防洪调度能力。

第四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通信网络短板提升计划，实现通信网络全覆盖。加快 5G 网络建设，实现 5G 网络在县城、重点城镇、国省干线、

重点景区、热点区域全覆盖，推动 5G 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持续推进全光网络建设，实现光纤网络城乡全覆盖。稳步推进云计算中心和大数据中心建设，搭建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林草、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平台。加快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空间环境地基综合监测网（子午工程二期）圆环阵太阳风射电成像望远镜等大科学装置建设。

第七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导人口向城镇和中心村集聚，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城乡发展格局。

第一节 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

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推动康定—泸定—海螺沟和汶川—理县—茂县协同发展，依托县城发展城镇组团。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市政、道路、桥梁、供水、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推进高山峡谷县城建设功能拓展区，加快提升人口、服务与产业承载力。推进高寒地区县城集中供暖设施建设，开展公共机构集中供氧试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城镇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高原魅力县城。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改市。

大力发展中心镇和重点镇。坚持“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旅则旅”，推动城镇多元化特色发展，推进重要交通节点、重点景区周边城镇功能提升，集中资源力量做强重点镇、中心镇，规范发展特色小镇，推动有条件的中心镇发展成为县域副中心。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基

基础设施和产业培育设施，优化城镇商贸网点布局，增强对农牧区辐射带动能力。

促进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继续推进高海拔生态搬迁、水电开发移民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依托县城和城镇建设定居点。全面落实户籍制度改革配套保障措施，引导农牧民就地就近城镇化。落实居住证制度，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维护城镇落户农牧民的土地（草场）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农牧区权益制度。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制定进城落户农牧民购房、自建住房的支持政策。

专栏 5 城镇化建设重点工程	
1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城镇道路、桥梁、停车场等设施，改造和修复城镇排水管网、防洪堤坝，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城镇饮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力度。实施城镇公厕改建工程。
2 高寒地区集中供暖供氧工程	实施高海拔县（市）供暖工程，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设石渠、色达、理塘、若尔盖、红原、壤塘等高海拔县公共机构集中供氧基础设施。
3 城市更新行动	因地制宜改造提升适老、适幼、停车等功能。实施老旧小区道路、照明、绿化、水电气信改造等工程。

第二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

监测和帮扶机制，密切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完善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强化社区治理和社会管理。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省内对口帮扶、定点帮扶，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推进产业梯度转移，鼓励东西部共建产业园区。做好国省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完善镇村规划，优化村庄布局，提升农房品质，建设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治理，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旧村改造行动计划。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打造，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利用。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探索股份合作、资源合作、资金入股、租赁经营等新型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促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与“三权分置”改革及扶贫资产、合并村资产盘活等有机结合，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推进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

第八章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合理布局、优化配

置，扩大民生保障覆盖面，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教育发展振兴计划，稳妥有序推进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推动适度集中办学，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统筹学校设施建设和师资力量布局，加大向边远艰苦地区学校输送优秀师资力量，缩小区域教育差距。扩大合作办学规模，深化“校对校”对口帮扶工作机制。

协调发展各类教育。深入实施15年免费教育和“9+3”免费教育。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幼儿园建设，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实施优质规模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促进中职学校“双示范”发展，高质量建设高等职业学校，推进普职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加快建设四川民族学院泸定校区，提高阿坝师范学院办学水平。持续办好特殊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支持思政教育一体化创新课堂建设，建设一批中小生态文明研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完善教师“引育管用”机制。继续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力度。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开展民族地区“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实现中小学

使用国家统编三科教材全覆盖。

第二节 加强医疗健康服务

推进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实施新一轮民族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实施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工程。支持创建州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州级龙头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深化合作办医，加快建立分级协同诊疗医联体，完善县域医共体。推进县医院和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设高压氧舱，在高海拔农牧区逐步普及健康用氧设备。加快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医院建设。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加强州县疾控中心建设，实施州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项目，加强儿科发展，支持高原病研究中心建设，提升慢性病康复能力，加强包虫病等传染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抓好全民健康教育。

提升中藏羌医服务能力。坚持中西医并重，支持藏羌医药研发、生产和流通体系建设，促进藏羌医药健康发展。建设四川省藏医院和四川省藏羌医院，改善民族医院办院条件，加强中藏羌医专科建设。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发展中藏羌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第三节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高

校毕业生就业支持力度，鼓励对口帮扶地区、省属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在内地就业，鼓励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项目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引导农牧民多渠道转产就业，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动员组织农牧民参与工程建设管护，开展农牧民就地转化为生态工人试点。建立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就业吸纳能力评估机制。支持自主创业，建设返乡创业基地。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有序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构建人力资源与生态文化旅游协同发展产业体系，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实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就业援助等一站式服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建设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依托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搭建跨区域劳务合作平台，有序开展劳务输出。

第四节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推动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巩固完善大病保险，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加强乡镇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强化社保基金监管。

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调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保障妇女、

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基本权益，推进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和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天葬规范化管理。鼓励发展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

加强住房保障。建立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应保尽保，解决新市民阶段性住房困难。加强人才公寓、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解决卫生、教育、政法干警、乡镇干部等基层干部职工住房需求。

专栏 6 基本公共服务重点工程	
1 教育	建设和提升各阶段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四川民族学院泸定校区。建设教师周转宿舍。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计划。
2 医疗	建设省州级区域医疗中心和州县民族医院，实施县级综合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改造提升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州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和州县应急医疗救援中心、州县妇幼保健机构。改建中心血站和中心血库。
3 就业创业	建设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返乡创业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和县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阿坝技师学院（筹建）高技能培训基地、甘孜州农牧民就业技能培训中心和甘孜州技工学校。
4 社会保障	建设医保业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医疗保障数据信息中心、州级标准化医疗保障业务培训中心、异地便民医保服务中心。建设社会养老服务设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社会救助服务设施和殡葬服务设施。

第九章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

系统推进特色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深入挖掘传统文化时代价值，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更好满足人民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第一节 加强民族特色文化保护传承

强化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实施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开展文化资源调查发掘和抢救保护，推进遗址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保护场馆建设。推进古碉群、德格印经院、嘛呢石刻群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支持松潘县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强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省级嘉绒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河曲马黄河草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康巴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加强文化资源传承利用。加快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打造黄河河源文化重要地标，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加大唐卡、藏羌织绣、雕刻等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和传承。加强工艺美术技艺传承与创新，积极培育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和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加强非遗传习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建设综合性非遗馆、非遗传承基地和传承所（点），推进非遗数字化保护和展示，抓好非遗传承人培养。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社区活动。

第二节 传承弘扬红军长征精神

加强长征遗址保护利用。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磨西会议会址、甘孜会师遗址、十八军窑洞群遗址、巴西会议会址、毛尔盖会议会址等保护利用，推进长征文物和文化资源数字化展示。实施长征文化地标工程，建设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馆、红军过草地核心展示园，改造提升红军长

征纪念碑园。

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强四川长征干部学院甘孜泸定桥分院和阿坝雪山草地分院建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党性教育，做大做强红色研学产业。深入阐发和展示“爬雪山、过草地”长征精神，打造系列长征文艺精品。

建设长征红色旅游走廊。依托长征路线、会议旧址等红色资源，建设集文化体验、生态观光等于一体的“红军路”和长征步道。打造一批红色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完善城乡文化服务网络。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补短板工程，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和运行维护，加快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建设，推进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促进媒体融合发展，提升改造县级融媒体中心。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发挥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实施文化惠民行动。推动公共文化场馆扩大免费开放范围和项目，持续开展文艺巡演、全民阅读、电影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办好群众性文化活动和民俗活动。建设体育场（馆）等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发展赛马、北嘎（藏式摔跤）、藏棋等民族传统体育运动。

第四节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加强文化创作和推广。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振兴出版、影视、美术和文学，打造藏羌民族文化特色舞台剧，

推出系列主题文艺作品。实施文艺精品传播计划，发展壮大文艺院团，发展新文艺群体，加强文化宣传推广，深化跨区域人文合作交流，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

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加强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建设文化产业集聚区，打造文化街区、文化村镇、音乐活动和创意文化中心。培育发展藏羌特色原创 IP 经济，壮大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影视拍摄、音乐制作等产业。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

专栏 7 文化繁荣发展重点工程	
1 文化保护与传承	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承体验中心、传习所。建设格萨尔文化、古东女国文化、黄河文化等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
2 红色文化	建设红军飞夺泸定桥展示工程、红军长征纪念馆、红军过草地核心展示园，改造提升红军长征纪念碑园。建设长征干部学院雪山草地分院、泸定桥分院。
3 公共文化	建设州、县综合文化艺术服务中心，建设一批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陈列馆、文献馆，实施州、县文化馆和图书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升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州县融媒体中心。

第十章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扩大开放合作，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不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第一节 创新体制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开展生态综合补偿试点，依法依规统筹整合生态

补偿等资金，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化岷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探索开展雅砻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推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健全生态产品核算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对接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开展用能权、碳排放权等市场交易。

完善资源保护制度。加快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提高资源价格形成和交易市场化程度。坚持使用资源付费、污染环境付费和破坏生态付费原则，探索开展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制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企业治污减排。健全资源开发利益补偿机制。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保持农牧区土地（草场）承包经营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按照国家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机制。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第二节 深化开放合作

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畅通与西北、滇西北、藏东南等地区的交通物流大通道。培育壮大外贸出口企业和品牌，支持农特产品和民族手工艺品等特色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旅游服务贸易。积极开展对外文化、学术交流。在文化旅游、特色农业和清洁能源开发等方面，全面加强与

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有关地区合作。

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挥资源优势、生态优势，主动融入和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建设成渝地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和清洁能源供应基地。加强特色农产品供需对接，推动旅游协同发展，打造成渝地区重要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和文旅目的地。推动铁路、公路、航空和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加快融入成渝地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深化毗邻地区协同发展。推进交界地区交通互联互通，优先打通断头路、畅通瓶颈路，推进铁路联网研究、跨省高等级公路网规划，促进机场航线互通。共同推动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合力打造世界级精品旅游大环线，建设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完善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建设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深化社会治理跨区协作。

促进飞地园区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成阿工业园区和甘眉工业园提质增效，发展壮大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区和成甘工业园区，高标准建设绵阿、遂阿产业园区，健全飞地园区利益分享机制，推动园区提档升级。

第十一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坚持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着眼点和着力点，统筹发展和安全，增进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睦，牢固掌握反分裂斗争主动权，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长治久安。

第一节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多方面宣传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

化观。深入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建设。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与内地双向交流，推动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第二节 提高藏传佛教中国化水平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藏传佛教中国化方向，健全寺庙管理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建设四川藏语佛学院及阿坝分院、甘孜分院。加强宗教界代表人士培养，推动宗教教职人员增进“五个认同”。支持州县佛教协会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体系。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覆盖寺庙，完善寺庙疫病防控和消防设施，妥善解决老弱病残僧尼生活困难。推进藏传佛教管理服务数据平台、寺管会（所）业务用房和寺庙管理干部周转房建设，加大民管会工作保障力度。

第三节 增强基层治理能力

扎实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强乡镇、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村级办公场所建设，推动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发挥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作用，健全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持续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和法治培训基地建设。

第四节 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

深入推进反渗透反分裂专项斗争，坚决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完善基层政法基础设施。健全应急处突联动协作机制，加强应急力量建设。深化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和主动权，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能力建设和网络空间有害信息治理。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川西北生态示范区联席会议作用，强化省领导联系协调机制，组织研究区域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严格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阿坝、甘孜两州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强化组织保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务实推动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

第二节 完善政策措施

全面落实长江保护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支持涉藏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健全供暖、供氧、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补助政策，围绕生态补偿、草原禁牧减畜、留存电量利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领域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综合改革措施。

第三节 加强人才保障

支持实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程，多渠道培养、多地区交流、多岗位锻炼干部，加大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力度。实施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持续开展人才定向培养，开展科技

下乡万里行活动，加大博士服务团、专家援藏团倾斜力度，支持采取特设岗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支持建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第四节 强化监督考核

严格落实《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水平考核办法》，强化对州、县（市）党委政府考核评价。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安排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健全监督机制，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依法开展规划修编和调整。

